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黔六狱减字第 122 号

罪犯阳本见，男，1982 年 5 月 6 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盘州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7 年 2 月 28 日，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17）黔 0222 刑初 114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阳本见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（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6 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3 月 20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 年 6 月 21 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 02 刑更 229 号刑事裁定书，对罪犯阳本见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减刑后刑期起止：2016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6 日，2019 年 6 月 29 日送达；2021 年 8 月 19 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 02 刑更 263 号刑事裁定书，对罪犯阳本见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2021 年 8 月 23 日送达。刑期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2024 年 6 月 6 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（立功）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阳本见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 10000.00 元（已全部缴

纳)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11月至2021年04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05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1月至2022年04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3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阳本见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阳本见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8月4日
